# 附錄七 自我評鑑報告

**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**

學校自我評鑑報告

學校名稱：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

**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**

**壹、學校基本資料表**

**一、學校名稱及資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 | | | | |
| 業務承辦  (核章) |  | 單位主管  (核章) |  | 校長  (核章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**二、班級類型與學生人數**

**（一）身心障礙類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  心  障  礙  類 |  | 人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特教  學生  人數  小計 | 特教  學生  人數  總計 |
| 智  能  障  礙 | 視  覺  障  礙 | 聽  覺  障  礙 | 語  言  障  礙 | 肢  體  障  礙 | 腦  性  麻  痺 | 身  體  病  弱 | 情  緒  行  為  障  礙 | 學  習  障  礙 | 多  重  障  礙 | 自  閉  症 | 其  他  障  礙 |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|
| □特教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資源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巡迴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（二）資賦優異類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  賦  優  異  類 | 班型 | 人數 | 人數總計 |
| □學術性向資優班（數理），共　　　班 |  | 共（　　　　）人  註：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（　）人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（　）人 |
| □學術性向資優班（英語），共　　　班 |  |
| □一般智能資優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
| □創造能力資優班，共　　　班 |  |
| □巡迴輔導班(類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)，共　　　班 |  |

**三、無障礙環境設施**

請檢附校園平面圖，並標示無障礙環境（電梯、斜坡道、無障礙廁所…等）及特教學生相關教室。

**四、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概況表(填列評鑑範圍年度資料)**

1. 身障類專長教師**(編制內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特殊教育**  **總服務年資** | **職務名稱/聘任學年度** | **正式或代理** | **特教資格**  **（註一）** | **最高學歷** |
| 01 | 王娟娟 | 女 | 15 | 特教班導師/107、108  特教組長/109、110 | 正式 | １ | 學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註一】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：

　　　　1.具備特教教師證，2.未具備特教教師證，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，3.特教相關學程進修中，4.一般大學科系畢業。

（二）資優類專長教師(編制內及兼任、外聘師資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資優教育**  **總服務年資** | **職務名稱**  **/聘任年度** | **正式或代理** | **特教資格**  **（註一）** | **最高學歷** | **任教科別**  **兼任行政職務** | **任教時數** | |
| **資優班** | **普通班** |
| **01** | 王娟娟 | 女 | 4 | 英語專任/107-110 | 正式 | 3 | 學士 | 專題研究（英語科）  資料組長 | 6 | 10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註一】請在欄位中註明特教資格：

　　　　1.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，2.未具備資優類特教教師證，但為特教相關科系畢業，

3.資優類特教相關學程(學分)進修中，4.一般大學科系畢業。

**五、前次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精進情形**

**前次評鑑年度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  項目 | 委員訪評意見 | 學校改進計畫/方式 | 學校改進期程/時間 | 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貳、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指標**

**【身心障礙類】**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一）  行政運作  (20%) | 1.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，並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。 2.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，全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，給予行政支持，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 3. 妥善規劃、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、設備與無障礙設施。 4.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出各項經費補助、教育輔助器材、教師／學生助理員服務之申請，且確實執行。 5.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建立管理制度。 6. 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，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。 7. 訂有校內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相關調整措施並確實運作。 | 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。  2-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。  2-2 其他佐證資料。  3-1 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  況（如使用登記表）。  3-2 特殊教育相關設備(含輔具)與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。  3-3 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相關資料及改善成果。  3-4 其他佐證資料。  4-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或補助款申請、執行、核結等資料。  5-1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及執行成果。  5-2 財產增加單、減損單、物品借用登記冊、財產盤點紀錄等相關管理紀錄。  6-1 相關會議或其他佐證資料。  7-1 校內評量與成績考查辦法、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二） 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 (15%) | 1. 學校依核定名額聘任足夠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 2. 定期辦理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，並鼓勵教師及相關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知能。 3. 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教學檔案的建置，呈現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，或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、著作等。 4.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，提供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及轉介。 5.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，如志工、社區、家長團體、企業廠商等，協助推動特殊教育。 6. 辦理各類人員（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等）各類特教相關活動。 7. 安排學生融合參與學校各類活動，且視學生特殊需求有具體的調整機制。 | * 1. 設班員額核定公文及全校特殊教育   教師人事資料。(通報網可提供身障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、教師最高學歷)。  2-1 評鑑資料範圍期間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辦理相關資料。  2-2 評鑑資料範圍期間，校內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(含普通班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)進修特殊教育情形。  3-1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檔案及相關研究等。  4-1 與家長溝通諮詢之各項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。  5-1 社區資源運用相關紀錄。(如：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相關特教活動、資源挹注之具體情形)  6-1 各類特教相關活動辦理紀錄及資  料。(如幼小轉銜活動、特教宣導、入學輔導、融合教育、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說明會等)。  7-1 學生參與各類學校活動資料、照片及具體調整機制。  7-2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三）  學生輔導  (15%) | * + - 1.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個別或團體輔導或支持服務。       2. 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， 提供學生整體性、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，訂定適切之生涯轉銜計畫。       3. 依學生需求運用相關專業團隊資源或其他單位資源且確實執行。       4. 學生離校（轉學、休學、畢業、升學、就業等）後持續追蹤，並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。       5. 訂定校內身障學生篩選機制，依規辦理鑑定安置工作，落實轉介前介入與輔導。       6. 依據學生需求，安排人力資源、支持服務、適性導師、酌減人數，並於相關會議中落實執行。 | 1-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。  1-2 相關輔導紀錄、個案會議紀錄。  1-3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IEP檔案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**及行政支持**）。  1-4 校內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危機處理機制或辦法、正向行為支持管理辦法。  2-1 轉銜會議紀錄與學生IEP檔案。  2-2 相關轉銜活動辦理情形或學生參  與情形。  3-1 相關專業團隊資源申請資料及運  用、執行之具體紀錄。  4-1 畢業生追蹤輔導紀錄。  4-2 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詳實填寫並  定時更新。  5-1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初篩與鑑定相  關辦法。  5-2 校內疑似生轉介前輔導介入相關  資料。  6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會議紀  錄、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等。  6-2 其他編班、排課等相關會議紀錄。  6-3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二  、  課程教學  ︵  50%  ︶ | （一）  課程規劃  (25%) | * + - 1.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      2.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，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等方式調整，同時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確實執行。   3. 依據教師專長或任教科目安排授課，並  妥善規劃執行師資人力之協同與合作  教學、學生分組學習。 | 1-1、2-2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資料及會議紀錄。   * 1.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   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。   * 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   員會會議紀錄。  1-4 校內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  需求領域課程計畫(納入學校課程計畫)。  2-1 班級（特殊教育學生）課表、課程  架構表或相關說明 (含校本特色  課程或校訂課程)、教學進度表等。  2-3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。  3-1 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對照表。  3-2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二  、  課程教學  ︵  50%  ︶ | （二）  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設計與執行  (25%) | 1.依法定期程，以團隊合作方式邀請家長參  與共同擬訂IEP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審議通過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  2.IEP內容須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。  3.IEP課程與相關服務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，具連貫性及系統性，且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  4.有教師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及IEP之執行，且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。  5.實施多元評量，彈性調整評量方式、內容或通過標準，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  6.依學生需求運用教材教具、學習輔具，提  供適切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  性活動。 | 1-1、3-1、2-1 學生評鑑資料範圍期間IEP及會議紀錄。  2-2 IEP內容包括學生及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、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  4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學生IEP決議後彙整資料)。  4-2 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之巡迴輔導紀錄、相關會議及後續執行資料。  5-1 相關評量調整紀錄等佐證資料。  6-1 相關教材、輔具運用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**【資賦優異類】**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一）  行政運作  (20%) | 1.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，並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。 2. 各處室分工合作良好，設有資優專責行政人員，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援，積極辦理全校性相關宣導或研習活動。 3. 訂定資優教育發展相關計畫，內容規劃適當，並能依期程評估與修訂。 4.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建立管理制度。 | 1-1、3-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。  2-1 各項活動與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。  3-2 如資優教育年度工作及行事曆等。  4-1 各項經費申請計畫及執行成果或補  助款申請資料。  4-2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紀錄。  4-3 訂有設備與財產管理規定，且建立  相關管理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二）  師資質量  (15%) | 1. 依規定員額編制進用資優教育教師。 2. 編制內每週教師授課節數，符合本市規定。 3. 資優教育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，及各項專業訓練或研習。 4. 聘請校內外具特殊專才者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。 | 1-1特殊教育（資賦優異類）教師學經歷(含學、術科教師)及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改進情形。(通報網可提供資優類特教合格教師及一般合格教師人數、教師最高學歷、進修時數)。  2-1課表(如班級課表、教師課表)。  3-1資優教育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習、訓練之具體成果資料。  4-1 外聘學（術）科專長教師之專長甄選、約聘、教學能力相關教學經驗評鑑、鐘點給付、授課安排等項目之制度或具體作業方式。  5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一  、  行  政  資  源  與學生輔導  ︵  50%  ︶ | （三）  學生輔導  (15%) | 1. 學校能宣導並發掘校內縮短修業年限資  賦優異學生，並提供學生適性之學習輔  導計畫。   1. 結合學校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個別或團體輔導或支持服務。 2. 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、文化殊異或社經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現及輔導機制，並有具體輔導措施。 3. 學生學籍異動時，能依規定辦理，並建立畢業學生完整資料，提供妥善的追蹤或轉銜輔導。 4. 善用親師溝通媒介，並落實資優學生親師溝通，辦理座談。 | 1-1 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（含申請、評量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、學習輔導計畫擬定及函報備查等資料）。  2-1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及接受二級以上輔導學生之IGP、個別輔導紀錄。  2-2 學生退班(包含放棄資優身分和暫停(部分)資優教育服務)之評估機制和運作實例。  3-1 蒐集學生相關資料，並有效彙整、  保管與分析具體事例。  4-1 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詳實填寫並定時更新。  4-2 學生轉出入公文。  4-3 提供生涯發展、升學資訊，進行轉銜輔導及畢業生追蹤至少為期半年，並有具體事例及佐證資料。  5-1 相關座談講座資料。  5-2 其他佐證資料(如聯絡簿或資優班交流互動網路平臺等)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二  、  課程教學  ︵  50%  ︶ | （一） 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 (25%) | * + - 1.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      2. 課程規劃與內容符合學生需求，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等方式調整，同時規劃多元適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確實執行。       3. 課程設計及排課保持彈性，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，提供自主學習空間及適性選擇機會。       4. 課程與教學符合資優教育理念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性，著重培育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等高層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。       5. 教師能建立教學檔案，進行課程、教學與輔導之自我省思。 | 1-1、2-2、3-1、4-1 學生個別輔導計畫(IGP)資料及會議紀錄。  1-2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議或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資料。  1-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  1-4 校內特教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(納入學校課程計畫)。  2-1 班級（特殊教育學生）課表、課程架構表或相關說明 (含校本特色課程或校訂課程)、教學進度表等。  2-3、3-2、4-2 入班教學參觀情形。    5-1 教師之教學檔案及其他佐證資料。  6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二  、  課程教學  ︵  50%  ︶ | （二）  個別輔導計畫(IGP)  (10%) | 1. 邀請相關人員，以團隊合作方式評估學生性向、優勢能力、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，為每位學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。 2. 確實執行與管理個別輔導計畫，且每學期召開檢討會，調整個別輔導計畫之適切性。 | 1-1、2-1 每位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 (IGP)及相關會議資料。  1-2 學生興趣、性向等多元評量檔案或  相關評估資料。  2-1 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之巡迴輔  導紀錄、相關會議及後續執行資料。  3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

| **評鑑項目** | **評鑑指標** | **參考效標** | **資料來源**  **(以下示例，可酌增)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達成程度** | | | **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** |
| **完全達成** | **部分達成** | **未達成** |
| 二  、  課程教學  ︵  50%  ︶ | （三）  學習成果  (15%) | * + - 1. 適切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，實施多元評量，並呈現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。       2. 彙整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、教材彙編等。   3. 引導學生依其興趣或專長，進行獨立/專  題研究或多元創作。 | 1-1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之具體事例。  1-2 學生(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)學習歷程檔案(包含專題研究報告、課程學習單等相關檔案資料)。  2-1 學生(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)學習成果相關資料(如學生相  關展演或作品集、成果發表會等)。  2-2 學生(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)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成果。  3-1 學生(含接受巡迴輔導教育學生)獨立研究計畫及其成果  4 其他佐證資料。 |  |  |  |  |